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-6497 承辦人: 陳怡如 電話: 02-8236-6478

E-Mail: 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10534354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10Z02D058829 110D2009832-01.pdf)

主旨:關於公務人員請陪產假相關規定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10年4月1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本(110)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 釋略以,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,既有分娩事實,而陪 伴方式多元,縱受僱者未離境,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15條規定申請陪產假。茲以公務人 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,是如遇上開情事,亦得申請陪 產假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4月13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木

電 2021/04/21文 14:09:51 辛

> 考訓科 收文:110/04/21 211100002421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